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6.21 法律字第 1000015389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倘案件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即非「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不生執行期間重行起算之效果，移送機關檢附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仍應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之 5 年期間內為之

主 旨：函詢行政執行法案件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後續相關作業滋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0 年 6 月 3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00147104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準此，行政執行案件於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而行政執行處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者，得繼續執行，最長之執行期間為 10 年。惟案件倘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即非上開規定但書所謂「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不生執行期間重行起算之效果，故移送機關檢附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仍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之 5 年期間內為之；如已逾 5 年執行期間，該名義之執行力已因上開法律規定而受限制，自不得再執行（本部 97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9210 號、99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07008401 號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 1 月 8 日行執一字第 0970007942 號函參照）。

三、次按上開本法第 7 條規定之期間為執行期間，非請求權時效，倘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本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參照）。此等已移送執行之案件，於逾越 94 年 12 月 31 日後仍持續繫屬於行政執行處者，行政執行處始得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執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如經行政執行處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核發執行憑證，案件既已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即屬不得再移送執行案件（本部 96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14561

號函參照)。

正 本：屏東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